

清城石角“7·13”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清城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8 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2 -
（一）涉事企业情况.....	- 2 -
（二）涉事车辆情况.....	- 2 -
（三）涉事人员情况.....	- 3 -
二、事发道路环境及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 3 -
（一）事发道路环境.....	- 3 -
（二）车辆校验鉴定.....	- 4 -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善后情况.....	- 4 -
（一）事故发生经过.....	- 4 -
（二）事故应急处置.....	- 5 -
（三）善后处理情况.....	- 5 -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 5 -
（一）事故原因.....	- 6 -
（二）事故性质.....	- 7 -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7 -
六、事故防范措施意见建议.....	- 8 -

清城石角“7·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2025年7月13日09时06分许，朱*波驾驶粤R1370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RN864重型平板半挂车沿清城区X844县道南往北方向行驶，行驶至X844与湖岸西路交汇路口时，与沿湖岸西路东往西方向行驶由钟*渝驾驶的无号牌二轮轻便摩托车发生碰撞，发生碰撞后朱*波驾驶粤R1370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RN864重型平板半挂车驶向对向车道（X844县道北往南），与由冯*利驾驶的豫HT1113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H7B3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发生碰撞，造成无号牌二轮轻便摩托车驾驶人现场抢救无效死亡，三方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清城区人民政府于2025年7月16日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清城分局交警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石角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单位组成清城石角“7·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调查取证等方式，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

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涉事企业情况

佛冈县石角镇威捷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部：社会信用代码：92441821MA55X4UM2G；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朱*威；注册日期：2021年01月27日；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工商登记代理代办，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经营场所：佛冈县石角镇环城西路冈田村委会佛冈县鸿达公路客货运输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左侧7号商铺。登记机关：清远市佛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清字441800077235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至：2028年4月21日；发证机关：清远市佛冈县交通运输局。

（二）涉事车辆情况

1. 粤R1370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所有人：朱*威，登记地址：略；粤RN864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车辆所有人：邱*锋，登记地址：略。投保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交强险保单号：略、商业险保单：略。

2. 无号牌二轮轻便摩托车，车辆使用人：钟*渝，车架号：160221903008695，电机号：JYMYLCE191142818。

3. 豫 HT111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所有人：博爱县亿祥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河南省博爱县许良镇吕店村西；豫 H74B3 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车辆所有人：博爱县亿祥物流有限公司，登记地址：河南省博爱县许良镇吕店村西。投保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焦作重型支公司，交强险保单号：略。

（三）涉事人员情况

1. 朱*波，男，出生日期：1976 年 10 月 09 日，汉族，住址：略，驾驶证号：略，档案编号：略，初次领证日期：2001 年 07 月 06 日，准驾：A2，发证机关：广东省清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方式：驾驶汽车列车，号牌号码：粤 R13702，伤害情况：无。

2. 钟*渝，男，出生日期：2008 年 10 月 03 日，汉族，住址：略，户籍地址：略，身份证号：略，交通方式：驾驶轻便摩托车，伤害情况：2025 年 07 月 13 日死亡。

3. 冯*利，男，出生日期：1973 年 06 月 10 日，汉族，住址：略，户籍地址：略，身份证明号码：略，档案编号：略，初次领证日期：1994 年 12 月 05 日，准驾车型：A2，发证机关：河南省焦作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方式：驾驶汽车列车，号牌号码：豫 HT1113，伤害情况：无。

二、事发道路环境及车辆检验鉴定情况

（一）事发道路环境

现场位于鸣翠大道出湖岸西路北 133 米（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湖岸西路与 X844 线交叉路口路段），事发路口为十字交叉路口，有标志标线及信号灯控制，双向四车道，水泥平坦路面，路面完好，照明条件为白天。

（二）车辆校验鉴定

事故发生后，市公安清城分局交警大队委托广东达康司法鉴定所对涉事车辆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验鉴定意见为：

1. 粤 R1370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RN864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制动系、行驶系、照明（信号）装置合格不合格，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安全技术要求；转向系合格，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安全技术要求。

2. 无号牌二轮轻便摩托车（车架尾号：008695）照明（信号）装置不合格，不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安全技术要求，制动系、转向系合格，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安全技术要求。

三、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善后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7 月 13 日 08 时 55 分，朱*波驾驶粤 R1370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RN864 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沿清远市清城区

石角镇 X844 线由东往西方向行驶，行驶至鸣翠大道出湖岸西路北 133 米（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湖岸西路与 X844 线交叉路口路段）遇黄色信号灯通过路口时，与右侧通过路口由钟*渝驾驶的无号牌二轮轻便摩托车发生碰撞，致使车辆失控侧翻及车上装载的不锈钢废料滑落，不锈钢废料碾压了无号牌二轮轻便摩托车驾驶员，随后车辆碰撞停在路口等待信号灯通过由冯*利驾驶的豫 HT1113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豫 H74B3 挂号重型仓栅式半挂车，造成钟*渝死亡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事故应急处置

2025 年 7 月 13 日 09 时 06 分，清城交警大队石角中队接警，09 时 19 分到达事故现场后迅速开展相关工作，实行交通管制，开展现场的勘验工作。

事发后，清城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区分管领导、区应急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等主要负责同志到事故现场了解情况，要求查明事故原因，妥善做好善后处理工作，做好安抚维稳工作。

此次事故信息报送通畅，信息流转及时，应急响应迅速，未发生次生事故，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妥当，措施得力。

（三）善后处理情况

经市公安局清城分局交警大队调解，朱*波赔偿死者家属丧葬费 6.5 万元，相关的善后赔偿事宜按照保险公司赔偿程序处理中。

四、事故原因分析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1. 直接原因

根据清远市公安局清城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第（441802120250000396）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1）一是朱*波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行驶且未确保安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关于“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第四十二条第一款关于“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及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关于“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二是在货物运输过程中，粤R13702号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RN864挂号重型平板半挂车装载的不锈钢废料未固定，导致发生意外时，不锈钢废料滑落并碾压二轮轻便摩托车驾驶员。

（2）钟*渝无证驾驶无号牌二轮轻便摩托车未确保安全行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关于“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第八条关于“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

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及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关于“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发生的另一方面过错。冯*利没有导致此事故发生的过错。

（3）朱*波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钟*渝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冯*利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

2. 间接原因

佛冈县石角镇威捷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部未组织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¹及第二十四条第一款²规定。

（二）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清城石角“7·13”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经营性道路交通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粤 R13702 号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人朱*波，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且未确保安全行驶，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因其涉嫌交通肇事罪，公安机关已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佛冈县石角镇威捷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部（经营者：朱明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821MA55X4UM2G）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建议佛冈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其违法行为进行核查处理。

六、事故防范措施意见建议

道路运输业户要深刻反省事故教训，加强单位隐患排查工作，加大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力度，消除驾驶人的违规操作不安全行为，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